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 2024 年辽宁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发挥我省科技创新在国际科技合作中支撑作用，加大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力度，根据《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辽科发〔2022〕17号），现开展 2024 年度辽宁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产业技术研发类项目

1.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

针对我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需求，面向国际上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和地区，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国际科技项目合作；面向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（与中国签订“一带一路”合作文件的国家参见“中国一带一路网”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yidaiyilu.gov.cn>的“国别专区”）开展跨国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转化，优先支持技术成果在我省实现应用

示范。

申报要求合作项目能解决突破我省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关键技术难题；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互信与合作渠道，合作有深度有广度；侧重于“团队+项目”集成式引进，促进成果转化与人才引进；项目合作研发新技术、新产品或新工艺等技术成果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；合作成果能够落地辽宁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2.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

支持我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港澳台地区，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，开展跨境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转化等，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。

申报要求同上。

（二）国际联合实验室

支持我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科技创新主体与国外一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等在我省共建联合实验室，开展持续性跨国联合研发国际合作。重点支持“一带一路”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发达国家国际联合实验室。

申报要求境外合作单位在该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对项目实施在核心技术上起到关键作用；与外方合作伙伴已签订合作共建协议，具有稳定和明确的研发合作机制，双方长期开发研发类项目合作；有固定的研发场地，专门的研发设

备和研发人员，并已投入研发经费用于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项目；有明确的人才交流互访和培养的计划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通过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进行申报，登录后进入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“项目申报”模块，点击“新增项目”菜单，选择相应的计划类别进行申报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此期间内完成申报材料填报并提交初审单位审核。

各初审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前通过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清单（系统导出带二维码并加盖公章）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系统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重点支持内容。符合我省国际合作重点方向，面向我省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，突出国际合作科技水平及成效。

（二）关于申报单位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辽宁注

册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主要合作单位须为国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企业。

（三）关于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。国外合作专家学者应获得博士学位或者拥有同等于国内副教授、副研究员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；或在国外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技术人员等。

（四）关于申报限制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防机密的项目不得在网上申报，可通过纸质文件进行报送。

（五）关于项目实施周期。研发合作项目类实施周期原则上2年左右，最长不超过3年，具体以签订的任务合同书为准。

（六）关于项目经费。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（含转制科研院所），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项目经费预算的70%，其他单位不作要求。

（七）关于初审职责。各初审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加强审核把关，对申报主体资格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等方面负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：王旭 024-23983139

2.省级科技计划、资金管理：吴昊 024-23983446

3.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支持：卞守龙 024-23983158

